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文件

西城院字 [2021] 3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"专升本"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分院、处室(中心):

现将《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2021 年 "专升本"学生综合测 评实施办法》印发,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: 对口选送高职院校	
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办公室	2021年4月1日印发

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

2021年"专升本"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

为了选拔品学兼优的专科生进入我校本科段继续学习深造, 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指导思想: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建立对学生教育与 管理的激励机制,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,引导学生全 面发展。

基本原则:本办法采取量化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, 以提高学生综合测评体系的科学性、导向性、可操作性为原则。

二、综合测评结构和权重系数

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素质、能力素质、身体素质三个方 面。

学生综合素质成绩=思想素质分 37.5%+能力素质分 50%+身 体素质分 12.5%。

在整个测评中,总分和各项素质分均各以满分为100分计。

(一) 思想素质测评分

思想素质测评分满分 100分,其中综合评价分 50分,行为表 现分 40分,加分项目 10分。

 综合评价分:满分50分。采用五个指标进行衡量,即政治 思想素质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法纪观念、集体观念和服务精 神。每一指标满分10分,分为A、B、C、D四等,A等一10分;B 等-8分:C等-6分;D等-4分。

综合评价评分由班级测评小组、辅导员进行测评。

班级测评小组由全体班委、团支部成员和普通同学2-4人组成, 小组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个人小结和现实表现,独立地给每位同学 打分(评定各项等级),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出 平均值 A1。

班级辅导员给每位同学打分(评定各项等级)算出平均值 A2。

综合评价分=(A1+A2)/2

A2----辅导员和班主任分值(取平均分)

①政治思想素质:

A: 热爱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改革开放。积极要求 加入党组织并能按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,并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B: 热爱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改革开放。明辨是非。 较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。

C: 热爱祖国,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,但上进心不强,辨别是非能力较差,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不够重视。

D: 对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漠不关心,不参加各类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。

②道德修养:

A: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,诚实守信,谦虚谨慎,尊敬师长,困 结同学,讲文明礼貌,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,爱护公物,勤 俭节约。

B: 基本遵守社会公德,忠诚老实,团结同学,尊敬师长,注 意卫生,有文明礼貌习惯。

C:缺乏基本文明礼貌,偶有违反道德规范行为,缺乏当代大

学生应有的精神和行为规范。

D: 没有良好的文明礼貌言行,经常有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。 ③学习态度。

A: 学习目的明确,勤奋学习,刻苦钻研,上课认真听讲,独 立认真完成作业,成才意识强,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B: 学习目的较明确,学习较努力,能按教师要求独立完成作 业,课堂纪律较好。

C: 缺乏学习动力,只求过得去,常有抄袭和迟交作业现象, 课堂纪律不够好,考试有违纪行为。

D: 没有明确的学习目的, 经常不遵守课堂纪律。

④法纪观念:

A: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积极维 护校园秩序。

B: 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偶有违纪现象。

C: 法纪观念不够强,时有违反校规校纪,经教育后能改正。

D: 法纪观念不强, 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, 屡教不改。

⑤集体观念和服务精神:

A: 爱护和关心集体,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,积极参加校、院 (系)和班级的各项活动,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,热心为 同学服务。

B: 能够参加集体活动,对集体交给的工作能基本完成,能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有一定为同学们服务的意识。

C:集体观念差,甚至不愿参加集体活动,不愿参加公益性劳动,不愿意为同学们服务。

D: 集体观念差,不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性劳动,没有服务精神和协作精神。

2. 行为表现分: 共40分。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测评。

①《思想政治理论课》课程学习的态度和表现,包括团组织活动和业余理论学习等(共8分),无故不参加者,扣1分/次。

②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态度和表现(共8分)。集体活动无故 不参加者,扣2分/次。

③上课(包括实验课、实习、设计等)出勤情况(共8分)。 旷课和1分/学时,迟到、早退和0.5分/次。

④参加劳动、打扫卫生情况(共8分)。无故不参加者扣1分/次,在寝室卫生检查中,被定为"不合格寝室"一次或受学院通报批评的寝室,(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检查结果为准)宿舍成员每人扣1分/次。

③遵守公共道德和学校纪律情况(共8分)。对于没有构成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的不文明、不道德行为,依情节轻重扣1~2分;对于受到纪律处分的,警告扣4分,严重警告扣5分,记过扣6分、留校察看扣8分。

2. 奖分项目:共10分。主要针对受到各级表彰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,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。

①因舍已救人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等行为受到 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加8分;受到市级、校级表彰加5 分;院(系)级别表彰加2分。

②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集体,其成员每人加4分;受到市级、校级的集体,其成员每人加2分;受到专业学院级别表彰的集体,其成员每人加1分。

③参加义务献血(以献血证书为依据),当年度加2分。

④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的个人,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加6分, 受到市级、校级表彰加3分,受到院(系)级别表彰加1分。

③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,受省级以上表彰加6分,受到市级、校级表彰加3分,受到院(系)级别表彰加1分。

(二) 能力素质测评分

每位学生的能力基础分为 60 分,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,总分 不超过 100 分。

1. 担任学生干部(见下表)

注: 实际加分=职务满分×(干部考核分÷100)×100%(干 部考核实行100分制)。

	共青团		学生会		其它						
团委	团总支	团支部	校学生会	院学生会	社团	公寓 管理	班级	校卫队、传媒中 心、消防队、创 就部、网信部	加分		
副书记	A. 2. d		主席	RPM	194	Cell &	学校,	的原义于专	20		
	副书记		副主席	主席	_	. 28		大队长、传媒中 心主任	18		
部长			部长	副主席			TA	副大队长、传媒 中心副主任	16		
副部长	部长	ik Ar	副部长	部长		公寓长		部长	14		
i ntel	副部长	书记	(注意)	副部长	社长	东门律	团支书 班长	副部长	12		
干事			干事		R	楼层长	其它 班委	き(系) 武	10		
成员会	干事	2.51		干事	副社长		皆汽	干事	8		
学校	123	and No			18 (12)	寝室长			4		

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干部综合测评加分表

				数学建模、 英语等单项 学科竞赛	文化艺术	艺类发	创新创 业比赛	专利		认定 部门	
	一等奖	20	_	16	10		16	20	i su		
25.25	二等奖	16	A B A	12	8	1000	12		1. 由申	请者本人	
国家级	三等奖	12		8	6	1618	8	1 1 76	出具相	关证书(文	
	鼓励奖 (优秀奖)	7		4	4	NIB	4		件),各专业学		
	一等奖	16	k te d	12	8	成金	12	(实用新型)16		位在综合 报进行审	
cla are for	二等奖	12	29 8	8	6	18 :	8	A R R		,学生根据	
省部级	三等奖	8		4	4	- /	4	L des da	认定结果按规定		
27 ·	鼓励奖 (优秀奖)	4		2	2	-1 -5%	2	Ax	,	加分	
	一等奖	8		6	3		6	(外观设 计)8		4.6	
	二等奖	6		4	2		4	-	2. 以学校相关文		
校级	三等奖	4		2	1		2		件和证书为准		
外校	鼓励奖 (优秀奖)	2		1			1	大手	1. 1		
	一等奖	3		3	2		3			2 - 2C	
分院级别	二等奖	2	18 18 1	2	1	作官	2	3 3 6	 3. 各专业学院自 行认定 		
	三等奖	1		1	0.5		1		13	认定	
国家一级 核心刊物	117-22°	20	16				1		办法		
国家核心 刊物		10	8	4	4				I	司 1	
一般公开 刊物		4	4						办法		
内部刊物		2							1	司 3	
国家级报						4					
刊杂志						4			同1		
省级报刊 杂志						2			1.6.1	本项	
市级报刊 杂志						1			-	最高加 8 分	
校级报刊 杂志						0.5			同 3		

2. 各类成果及其获奖。(加分单位:分)

3.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但未获奖的同学,可视表现加分,加分总分不超过8分。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学院(系)制定,报学生处备案。

学年内相同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,不重复加分。集体奖项按 个人加分标准降低一档次加分。

(三)身体素质测评分

1. 身体素质基础分为体育成绩的 80%,在此基础上实行加分。

 2.体育竞赛加分:获国家级奖项加 20 分;获省级一等奖加
 15 分,二等奖加12 分,三等奖加10 分;获市级一等奖加10 分, 二等奖加8 分,三等奖加5 分;获校级一等奖加5 分,二等奖加
 3 分,三等奖加2 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 1. 学生大一、大二两学年的综合素质得分的平均分数即为该 生专升本综合素质得分、占专升本考核分数的20%。

2.各分院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主体责任,严肃工作纪律,确保综合测评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

2021年专升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统计表

序号	学生姓名	班级	学号	思想素质	能力素质	身体素质	总分
-							
						-	

注: 1. "思想素质"、"能力素质"、"身体素质"分别按 37.5%、50%、12.5%折算:

2. 为了便于统计,成绩统计时转化为 Excel 格式。